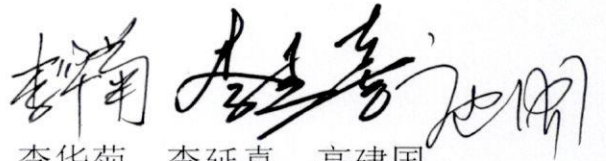
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就董事会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2015年发生及201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为政府定价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

独立董事：李华菊、李延喜、高建国

2016年3月8日